

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2025年市政
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

建设单位：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CXC - 2025 - 068

甲方(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2025年市政绿化补植和护栏工程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JT-0914/001),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 958625.00 元)。

2. 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苗木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护栏工程实际费用,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即投标报价)。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临时保管、二次倒运、补植/铺种、养护、养护期到后的移交(甲方养护单位)、日常巡查、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4. 合同各项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 付款比例: 中小企业中标,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40%, 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项目审定价的90%, 剩余10%的项目审定价在12个月养护期满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付款依据: 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双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实施地点、工期与养护期

1. 补植工期: 本合同生效次日起算20日历天内完成, 即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6日;

2. 养护周期: 一年, 从补植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内出现任何问题, 乙方及时进行修补, 直至达到补栽或绿化验收标准。乙方应积极履行养护期内职责, 养

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3. 实施地点：榆林科创新城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若苗木已移植入苗圃，按照苗圃的相关制度进行养护。

4. 工程承包范围：怀安路绿化护栏 183 米、怀民路北段路绿化护栏 304 米、怀民路南段绿化护栏 681 米、怀瑾路绿化护栏 413 米、怀望路绿化护栏 723 米、科创三路更换护栏 300 米。对合同约定区域内自然死亡、缺失、踩踏损毁等需要补植的苗木种植区域进行绿化补植及养护，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要求保障补植、养护人员的福利待遇。

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便于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5. 甲方应按时审核工作量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要求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补植、养护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额补植、养护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补植、养护、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安全文明、高效的履行职责，乙方

项目负责人：李艳强

联系电话：158 7757 1500

身份证号：61270119880916121X

代表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并做好现场管理、款项支付等事宜。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

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4.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养护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在有养护人员投诉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的承包费时予以暂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5.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因林养护作业操作规程。补植、养护人员应经园林养护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养护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服务中所存在的问题；

9. 养护车辆及运维费用、工具设施、人员办公场所、设施存放库房、车辆停放场地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农药、营养液、除草剂等正常服务所需的消耗品、工器具、设备配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补植及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其所需的水、电设施，自行处理与补植地点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需自备水车等设备，设备费用、水费等费用包含在单项报价中。

五、施工要求

1.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金叶榆、侧柏、圆柏、紫叶矮樱等所本项目涉及的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95%及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金叶榆、侧柏、圆柏、紫叶矮樱等所本

项目涉及的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95%及以上。

(4) 对绿化补植区域现场踏勘，记录需要补植的区域并拍照留档，接受甲方原有绿化养护单位的现场监督与技术指导，补植过程中须采取防护措施，因补植施工导致原有苗木损坏的，须无偿补植。

2. 乙方必须保证所选材料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甲方提供主材的，乙方服务中需保证苗木原有质量和品质。

3. 补植的绿植要进行全冠移植，确保冠形完整、美观，确需修剪的需经甲方允许后按报备程度修剪，栽植场地的空间要满足苗木生长需要，不能因空间不足造成苗木偏冠、冠幅缩减等情况。

4.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作业，施工现场必须恢复原貌。现场的渣土、垃圾应堆放在垫布上，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及时上报监理，经监理审核属实，进行覆盖处理。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洒，并将渣土、垃圾堆放的场地及转运场地及时清理干净。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需避免人流高峰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交通疏导等必要措施。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夜间或天气暗淡时施工，应上报监理，并在施工现场做好发光标识，施工人员一律穿戴发光警示服。

6. 工程阶段验收后，需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成活率情况，并按计划进行苗木的养护工作。自验收之日起，需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95%并及时更换死苗，如有不及时补栽的情况，甲方对死亡苗木进行有偿追责，赔付款项以当期同规格苗木市场价为准，甲方可直接在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死苗费用。

7.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护栏工程质量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非人为的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给予修补，费用自负。

8. 自行解决施工中的材料及人工等问题，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施工中乙方应加强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责任自负；

9. 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负责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六、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进行催款；甲方未能在30日履行付款义务的，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补植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完成，乙方仍然不能完成的，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补植任务直至完成；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补植、养护费用时扣除；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五、六条之约定履行补植、养护义务和施工要求，被甲方在现场踏勘、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次；乙方在养护期满、甲方最终验收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不符合约定或者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构成根本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补植、养护费用时扣除；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协商终止。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工程项目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或意见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接收和认可。

九、其它事项

1.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列入本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乙方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信息为甲乙双方现行有效的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3 日书面通知他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承包人: (公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10EYR6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11711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4630308

电子信箱: 562614772@qq.com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账号: 2710014601201000044407